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交字第2587號

原告 桃憲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姜春欄（起訴狀未記載地址）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桃交裁罰字第58-DAAA70384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、第237條之3第1項規定，應表明下列事項：

(一)訴狀應補正「原告」：桃憲企業有限公司及設址，記載代表人：姜春欄及住居所。

(二)補正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：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，代表人：林文閔（處長）。

(三)陳明起訴之聲明（即請求法院為如何之判決）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法官 林家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李怡慧